

寶血女子中學

防止性騷擾政策

A. 引言

性騷擾是違法行爲，在教職員工、學生間，不論校內及校外，均不容發生；一旦發生，校內任何人都有權投訴。

B. 性騷擾的定義及例子

1. 性騷擾的法律定義—根據《性別歧視條例》，包括以下情況：

(a) 任何人如—

(i) 對另一人提出不受歡迎的性要求，或提出不受歡迎的獲取性方面的好處的要求；或

(ii) 就另一人作出其他不受歡迎並涉及性的行徑，而在有關情況下，一名合理的人在顧及所有情況後，應會預期該另一人會感到受冒犯、侮辱或威嚇；或

(b) 任何人如自行或聯同其他人作出涉及性的行徑，而該行徑對另一人造成有敵意或具威嚇性的環境。

《性別歧視條例》中第 2(5)條界定性騷擾。另外，第 2(7)、2(8)、9、23 及 39 條亦與性騷擾有關。

2. 校園內性騷擾的例子—

(a) 性騷擾的行徑的一些例子：

- 主動作出的身體接觸或動作
- 不受歡迎的性要求
- 涉及性的言論或笑話
- 追問或影射別人涉及性的私生活
- 展示使人反感或色情的資料如海報、艷照、卡通、塗鴉或月曆
- 不受歡迎的邀請
- 使人反感的涉及性的通信資料 (信件、電話、傳真、電郵等)
- 盯著或色迷迷的看著別人或其身體部位
- 不受歡迎的身體接觸，例如未經邀請為某人按摩或故意摩擦其身體
- 觸摸或撥弄別人的衣服，例如掀起裙子或襯衫或把手放進其口袋

(b) 造成「有敵意或具威嚇性的環境」的情景的一些例子：

- 任何人用帶有性含意的漫畫教授與性無關的課題。
- 一群學生在小息及/或午膳期間在操場聚集，並對在場正在玩耍、聊天或逗留的女同學評頭品足，部分女生因此不敢在操場逗留。
- 在男女同事共處一個教員室的情況下，有些同事將裸體照片用作螢幕保護程式，或喜歡當異性同事在場時講色情笑話。
- 教職員在校舍內其他教職員 / 學生聽到的範圍內講色情笑話或討論自己的性生活。
- 一班學生在課堂討論時，強行把討論內容轉為與性有關的話題。部分學生因此感到冒犯，不想參與討論。

C. 防止性騷擾的措施

讓教職員工、學生認知及意識何謂性騷擾—

1. 向教職員工提供有關性騷擾的定義及例子
2. 向學生進行性教育課程，培養學生正面的價值觀和態度，並提醒她們在有需要時，可向別人尋求協助。

D. 處理性騷擾投訴的機制

1. 任何人如感覺受到性騷擾，即時表明立場，告訴騷擾者他/她的行為是不受歡迎的，必須停止。
2. 告訴信任的人，例如老師/同事，讓他們給予情緒上的安慰和建議。
3. 以書面記錄有關事件的詳情，包括日期、時間、地點、證人，以及投訴人的反應。
4. 向校長或副校長作出正式投訴。
5. 學校接到投訴後，會根據情況，由專責委員會審查及處理。投訴資料將會保密，投訴人不會受到迫害或被懲處。
6. 專職小組會將審查報告，提交給校董會，校董會作出最後決定。
7. 若學校處理懷疑個案有困難時，可能會諮詢平機會或警方意見。投訴人亦可自行向平機會投訴，要求調查及調解、報案及/或向個別騷擾者提出法律訴訟。

(參考資料：教育局網頁 / 學校行政 / 一般行政 / 防止校園性騷擾)